【关注】道县依法强拆月岩西路部分建筑

道州发布 2015年10月15日 19:10 湖南



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宣读裁定书



搬迁工作人员细致搬迁被执行人的物品



依法强制搬迁现场



依法强制搬迁现场

为尽快修通道县城区主干道月岩西路，早日造福广大群众，坚决维护公共利益。依据此前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批复和道县人民法院的裁定，10月15日，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街道，分批实施对月岩西路规划红线范围内罗某等8户被执行人的强制搬迁，并邀请县检察院、县纪委和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强制搬迁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经过精心组织，并对潜在风险进行了前期预防化解，当天强制搬迁罗某等3户被执行人房屋3座占地面积计371.1平方米，现场秩序井然。

月岩西路是道县城区连接道州火车站的主干道，是城乡居民日常出行的必经之路。自2008年启动房屋征收工作以来，由于部分被征收人对征收工作不理解，对征收补偿提出

一些过高甚至无理要求，致使道县开通火车已经7年多，该干道却一直无法修通，过往群众对此多有怨言。

2011年，国家出台《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后，道县县委、县政府为维护被征收人的合同利益，于2013年决定由县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重新按照新条例的规定对本项目实施征收，并启动征收程序。经过一年的时间对程序进行完善，在2014年5月正式开始签订征收协议。但仍有极少数被征收人提出无理要求，不配合征收工作，拒绝签订协议。对占用规划道路的8户被征收人，经征收部门、项目指挥部、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工作人员多次上门做工作，被征收人仍然拒绝签订协议。为坚决维护公共利益，县征收办严格按照《条例》相关规定，报请县政府对被征收人作出补偿决定。由于被征收人仍然拒不履行补偿决定，县政府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县人民法院上报请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院对此案高度重视，多次派法官来实地调查走访。市中院认为，道县人民政府征收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且补偿标准符合市场价，安置采取就近安置的原则符合条例规定，批复同意强制搬迁。道县人民政府依据市中院的批复和县人民法院的裁定，多次发布公告，要求被征收人自行搬迁，但被征收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既不腾空房屋也不搬迁，道县人民政府因而对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组织实施强制搬迁。（尹健、盘林、谢万波）



长按识别图中二维码

道州发布